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5號

上訴人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被上訴人 屹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怡文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

張宇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56,788元，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即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6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407號裁定駁回；又本院於112年3月7日發函命上訴人

01 於收受函文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函文已於同年月8日
02 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
03 定、通知（稿）、原法院及本院送達證書、主文公告查詢系
04 統列印資料、本院電話查詢記錄單、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
05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、3
06 3、37至38-1、47至49、53至5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
07 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10 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12 法 官 楊淑珍

13 法 官 李珮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黃瀚陞